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若干[編纂]股份轉換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H股／ [編纂]股份中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於H股／ [編纂]股份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編纂]股份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21,000,000股[編纂]股份	5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400,000股[編纂]股份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2、5及6)	3,600,000股[編纂]股份	8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家豐利合 ⁽⁹⁾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編纂]股份	5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若干[編纂]股份轉換及 [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於H股/ [編纂]股份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上海硯航 ⁽⁴⁾	實益擁有人	2,400,000股[編纂]股份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汽創新基金	實益擁有人	1,630,222股[編纂]股份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長硯 ⁽⁵⁾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暢硯 ⁽⁶⁾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 (2) 李先生的配偶曹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豐利合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擁有99%權益及(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家豐利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硯航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擁有約0.42%權益；及(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硯航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約99.58%權益。有關上海硯航的合夥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iv)於2019年7月股份轉讓」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硯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長硯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硯的合夥權益由(i)李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編纂]，(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編纂]，(iii)朱玉林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2.06%，(iv)薛金紅女士(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持有6.03%，及(v)其他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目前僱員)持有約16.08%，概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長硯超過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曹女士被視為於上海長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暢硯由(i)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7%權益；(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暢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約6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曹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暢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計及股份拆細及[編纂]股份轉換，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